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12号

电话：52812029

传真：52812029



乙方：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综合楼9-22幢2层3号205

电话：53672385

传真：53672385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说 明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 “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乙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符合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经甲方考试合格同意使用，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试用期的新招聘人员。

第四条 “劳务费”系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和管理服务费用。其中包括：

一、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为派遣到甲方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

二、甲方使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人员工资；

三、本协议第五条第十四项所约定情况发生时的费用；

四、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考核，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二、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三、尊重劳务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派遣人员的种族和性别；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及法定医疗期的相应待遇，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保证女性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

五、不得向乙方退回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性劳务派遣人员，以及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

六、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七、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及按《劳动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九、甲方对在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

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可在政策、法规规定的报销费用之外，给予适当补助；

十、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并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十一、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向劳动人事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十三、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按月支付给当事人；

十四、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十五、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并致使派遣人员无法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此对劳务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社会保险补缴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向派遣人员支付试用期劳务工资；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派遣人员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退回要求。甲方须应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四、甲方可与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另签协议并送乙方备案；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人员的录用；

二、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档案审核等；

三、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

六、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政策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将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七、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

八、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九、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十、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在乙方办理手续完毕后，由甲方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赔付手续和除医疗费用外相关费用的报销；

十一、按照《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按月支付；

十二、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派遣人员个人原因致使社会保险出现问题，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将问题解决，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十三、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四、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八条 劳务费确定的原则：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里包含有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费，管理服务费等。

1、合同价款：大写：叁佰陆拾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 小写：
¥3,607,824.00 元。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3 年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

序号	协管员分类/报价组成	单价 (人/月/ 元)	人数 (个)	服务期限 (月)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第二类					
1.1	企业保险	1567.03	44	12	827391.84	
1.2	应发工资	3900.97	44	12	2059712.16	
1.3	奖 金	600.00	44	12	316800.00	
1.4	公积金	200.00	44	12	105600.00	
1.5	防暑降温费	25.00	44	12	13200.00	
1.6	劳保费	40.00	44	12	21120.00	
1.7	服务费	500.00	44	12	264000.00	
总价 (元)					3607824.00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资和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费用报价及其依据

依据北京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通知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金额

序号	险种	缴费基数	单 位		个 人		小计
			费率	缴费(元)	费率	缴费(元)	
1	养老保险	5869	16%	939.04	8%	469.52	1408.56
2	失业保险	5869	0.50%	29.35	0.50%	29.35	58.7
3	工伤保险	5869	0.40%	23.48	/	/	23.48
4	医疗生育保险	5869	9.80%	575.16	2%+3	120.38	695.54
合 计				1567.03		619.25	2186.28

一、社保费：

2022 年社保缴纳情况

2022 年企业每月平均预计缴纳社保费约 1567.03 元

2022 年个人每月平均预计缴纳社保费约 619.25 元

二、工人工资：

依据北京市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后最低工资不低于 2320 元。结合丰政办发《2015》5 号文及京建发《2013》37 号文。员工应发 3900.97 元/人/月。

三、防暑降温费：300 元/人/年。25 元/人/月。

依据《关于做好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10】166 号 2010 年 07 月 07 日

四、体检费：720 元/人/年，60 元/人/月。

五、培训费用：960 元/人/年，80 元/人/月。

依据财建〔2006〕317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款规定。

六、劳保费用：480元/人/年，40元/人/月。

依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规定》及劳动法第五十四条。

七、管理服务费：

依据本市劳动部门相关法规和物价部门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行业

市场行情和本公司实际，确定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按总费用7.32%提取，共计约264000.00元。

八、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200元/人/月。

以上一至八项如有结余自行调整。

第九条 费用的结算

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264000.00元需合同签订后的第一年的第一个月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保费等，甲方依据本协议按月拨付，由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月资金需求，甲方每月对上月的款项进行核准，确认无误后，于每月20日前拨付当月的协管员经费。如当月确实产生结余资金，转至下个月使用。如果出现派遣员工人员变动或每逢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一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四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以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社保费、管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应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所产生的滞纳金，医疗及工伤费用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因乙方原因不按时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 2023 年 元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5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69600053012761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